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TYLAND HOLDINGS LIMITED

###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1)

###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舉行之 兩個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

在大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舉行之兩個股東特別大會(「該等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並載於該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各項決議案，均以點票表決之方式正式通過。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在該等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監票人。

於該等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本為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股份」)合共1,871,188,679股，此乃賦有關股東權力可出席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當時並無任何對任何股東就任何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票的限制。

有關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批准、確認及追認該協議(定義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五日之有關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736,410,485 (100%)	0 (0%)
批准派付二零零九年中期股息及以股代息計劃(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五日之有關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述)。	736,977,497 (100%)	0 (0%)
批准發行紅利股份(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五日之有關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述)。	736,977,497 (100%)	0 (0%)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二日接獲一份投訴函件(「該函件」)，內容有關本公司出售Onland Investment Limited之90%權益(已經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之事宜。本公司認為該函件所載述之投訴實為無中生有，故此保留權利，在必要時或會對投訴人採取適當的法律行動。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自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一日以來一直在聯交所暫停買賣。股份將會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告為止。

代表董事會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張宇燕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分別為張浩宏先生、楊杏儀女士、陳志媚女士、張宇燕女士及陳麗麗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趙慶吉先生、楊純基先生、李漢成先生及盧梓峯先生。

\* 僅供識別